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NGLAMP
TECHNOLOGY

Mininglamp Technology

明略科技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明略科技(「**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附投票權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就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而言屬附帶於、從屬於或與之相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A類股份	51,379,297 (99.99998%)	10 (0.00002%)	51,379,307	51,379,307
		B類股份	85,920,117 (100.00000%)	0 (0.00000%)	85,920,117	8,592,012
		總計	137,299,414 (99.99999%)	10 (0.00001%)	137,299,424	59,971,319

執行董事姜平先生親身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徐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慶源先生及曾慶飛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吳明輝先生(董事長)及于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 (a) 由於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b)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投票總數計算。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880,973股(包括138,045,482股A類股份及14,835,491股B類股份)。
-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有關B類股份的自願投票限制，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6,637,494股(包括138,045,482股A類股份及8,592,012股B類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記存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ii)本公司概無購回待註銷且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應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而言，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明略科技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明輝先生、姜平先生、徐浩先生及于琦女士；(ii)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何慶源先生及曾慶飛先生。